2025年商贸企业培育纳统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JXG2025109）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松影（西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松影（西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分类分级建立“白名单”企业库。保证“白名单”企业不少于1500家；

（二）监测“白名单”企业经营运行。建立“白名单”企业监测机制，确保“白名单”企业入库率不低于60%。

（三）组织纳统政策宣讲。全年组织培育纳统政策宣讲不少于24场。

（四）组织数据填报培训。全年组织数据填报培训不少于15场。

（五）拓宽政策传播渠道。在“西安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培育纳统相关工作指引不少于20篇；制作纳统工作相关视频不少于15条，以动漫形式指引企业纳统申报。

（六）编制并印制1200份政策宣讲手册，便于企业了解掌握相关纳统政策。

（七）开展培育纳统调研，形成不少于2份专业的调研报告，为进一步调整纳统政策、优化工作机制提供决策参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元

整（¥455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全部服务至甲方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

四、付款

（一）付款条件说明：政府采购手续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364000.00元）。

（二）付款条件说明：乙方服务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元整（¥91000.00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价款的发票。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松影（西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060569900098793 2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或具体要求，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或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二）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涉及各服务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并将服务方案交付甲方。乙方须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确保合同目的实现。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的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甲方与乙方所有参与本合同项目的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3.项目期间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同自身员工、其他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

担相关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制作书面项目总结报告，并交付甲方。

5.本活动结束后，项目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6.乙方应保证调研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不得有重大遗漏、瞒报、错误或其他不符合国家、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约定书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所制作的培训页、宣传手册、作出的调研报告等履行本服务合同过程中所制作、涉及的所有服务事项，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如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验收依据：

（一）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二）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三）验收和评价方式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

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67096522

签订日期：2025.11.27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松影（西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天地时代广场B座1803

代 理 人：谭操

联系电话：18629639136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